

附件 5:

## 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二 寸 照 片	
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电话			
申报认定职业			申报等级		从事本职业年限		
现工作单位				电 话			
最高学历		毕业院校			毕业证编码		
毕业时间			现已持何种职业资格证书			等级	
证书编码				取得证书时间			
学 习 经 历	程度	所在院校		毕业时间	毕业证编码		
工 作 经 历	何年至何年	从事何职业		所在单位		证明人姓名、电话	

符合申报职业等级的条件：

- 1、达到本职业等级要求的工作时间；
- 2、达到本职业等级要求的学历条件；
- 3、达到本职业等级晋级条件；
- 4、其他条件：

评价机构审核意见：

年 月 日 （章）

本人知晓本职业（工种）报考条件、资格审核相关要求，承诺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的有关规定，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、准确，工作经历、学习经历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、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（已参加考试者）、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资格（已获得证书者）的处理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填表人：

年 月 日

- 说明：1、此表格由申报者本人如实填写，不得由他人代填写，并逐一填写不得漏填，凡不按本表各项内容如实填写或填写内容经查不真实者，取消申报资质。
- 2、本表一式一份，由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留存。
  - 3、学习经历从初中经历起填写，初、高中学历不须填写毕业证编码；程度填写“初中、高中、技校、中职、高职、本科”等。
  - 4、如符合申报职业等级的条件的若干条，同时在对应条件填写“√”；
  - 5、各评价机构名称应填写全称。